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交簡字第190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添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添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公眾安危，於服用酒類致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仍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未有肇事實屬萬幸，被告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無前科紀錄；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位），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穎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559號

被 告 朱添福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朱添福於民國113年9月21日9時許，在雲林縣麥寮鄉新吉村
02 某處工地內，飲用保力達藥酒後，明知其酒精尚未消退，仍
03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0時30分許，騎
04 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0時40分許，行經
05 雲林縣○○鄉○○村○○路000號前，因騎車抽菸為警攔
06 查，發現朱添福身上酒味甚濃，遂於同日10時45分許，對其
07 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8 0.28毫克。

09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添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
13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4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5 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7 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2 檢 察 官 林穎慶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5 書 記 官 廖馨琪